訴 願 人 ○○○即○○補習班忠孝分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58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6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〇〇短期補習班忠孝分班(領有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xxxx 號立案證書,下稱〇〇補習班忠孝分班),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於每年7月1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嗣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

物未依規定辦理民國(下同)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104年4月13日北市都建字

第 10464115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30 日內補辦手續,並以104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58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裁

處書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辩。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5801 號函不服,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 關 104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58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3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

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77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 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休閒、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 學之場所。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 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
| 類組 | 使用項目舉例 | D-5 | 1、補習(訓練)班······。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3條規定:「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4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 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 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 5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 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 類別 L		D類	休閒、文教類	
組別		D-5		
檢查及申 報期間 -	 頻率 	 每一年一次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 │施行日期 └		 八十八年	月一日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項次 	19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 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 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l I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分類 	「 第 1 次 	
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00 年開辦系爭補習班以來,每年均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申報,訴願人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任何通知,於接獲原處分機關裁處書後,已立即委託該公司辦理簽證及申報,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〇〇補習班忠孝分班,經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物有未依規定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並有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登錄網 頁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自 100 年開班以來,每年均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申報,其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任何通知,於接獲原處分機關裁處書後,已立即補辦簽證及申報云云。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且使用類組屬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5 組 (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者,申報人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前以 103 年 7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238700

號

法

函通知○○補習班忠孝分班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檢視是否應辦理申報作業,並告知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程序及未依期限辦理檢查申報之處罰規定,有該函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既於系爭建物開設系爭補習班,依規定即應於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始為合

,惟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依法自應受罰,與 系爭建物辦理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及申報係屬二事。又縱令訴願人已補辦申報手續,惟此 乃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 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揆諸前揭 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